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楊富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6,477元 | 楊富豪   | 自民國103年<br>4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<br>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6,477元 | 楊富豪   | 自民國103年<br>4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<br>息 |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
01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 
02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3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4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